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续聘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2
	注册会计师	1552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1
2023 年业务收入 （经 审 计）（万元）	业务收入总额	287,224.60
	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证券业务收入	149,856.80
2023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94
	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公司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

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雪，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日久光电（003015.SZ）、长信科技（300088.SZ）、金禾实业（002597.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新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300390.SZ）、喜悦智行（30119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侯顺靖，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日久光电（003015.SZ）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卢珍，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日久光电（003015.SZ）、洽洽食品（002557.SZ）、胜通能源（001331.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雪、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新星、签字注册会计师侯顺靖、项目质量复核人卢珍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性，因此，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